2013年10月17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李龙海



试点或将明年推行

"以房养老" 只是画饼充饥?

|核心提示 |

9月13日,《国务院关于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 干意见》正式对外发布,在 这份长达7000字的文件中, 其中17个字最引人注意: "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 养老保险试点"。此举即把 自己的房子抵押出去,每月 获得养老金额,也被称为 "以房养老"。房子加养老, 老百姓最为关注的两大热 点问题相互交织,让以房养 老的话题持续发酵,迅速引 发了舆论的广泛关注。随 后,北京拟试点推广"以房 助老",且不需抵让房屋产 权的消息,更是让"以房养 老"的话题热度再度上升。 然而,之前南京和上海等地 率先推出的"以房换养"举 措并未得到太多认同。具 体到郑州,目前也已进入老 龄化阶段,在养老金缺口逐 步增大、计划延迟退休年龄 等消息甚嚣尘上的背景下, 以房养老是不是一条好的 出路? 其中又存在哪些现 实的难题?

【现状】

"以房养老"备受关注 试点将明年推行

据了解,"以房养老"目前 是世界各国流行的一种养老模式,就是房主把拥有合法产权 的房子抵押给保险公司或银行 等商业机构,这些商业机构按 照评估得出的房屋价值,按月 付给房主养老金,房主依然拥 有居住权,直到房主去世,房子 产权归商业机构所有。

在国外,"以房养老"是一种成熟的金融养老方式,但在国内,这种做法却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事实上,"以房养老"在上海、南京等部分地区早已有实践,在北京,通过"租房置换",房屋产权不变更,出租者最终通过租金人住养老院;在南京等地,一些老年公寓要求有60平方米以上的产权房,超过60岁以上

的孤残老人把房产抵押给养老 机构,自己免费人住老年公 寓,去世以后房屋的产权归养 老机构;上海曾推出老人可养 产权房卖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一次性收取房款,房屋 再由中心返租给老人。试点主 体既包括政府部门,也有金融 机构,但效果并不理想,以致 停滞或取消。从以往"以房养 老"实践看,有产权房、年龄 在60岁或65岁以上是申请的 硬杠。

此次重提"以房养老"这一 争议性话题,迅速引发了舆论 的广泛关注,甚至有人认为, "以房养老"是政府在推卸养老 责任,"算计"老百姓房子。有 媒体也发出评论:"以房养老" 意味着养老金筹集渠道有望拓 宽,不再仅依靠存款和退休 金。9月19日和20日,民政部 连续两次回应"以房养老"问题 并表态:"以房养老"只是一种 选择,与基本养老保险没有关

虽然国家层面的试点要在明年上半年推行,但地方政府在此举措上的热情很高,包括北京在内的多个省市或在今年内、明年初就落实"以房养老"的试点,其中北京已经明确了变"以房养老"为"以房助老",其与"以房养老"的区别在于:它不要求老人一定要拥有独立产权的房屋,其主要模式也不须抵让房屋的产权,可以通过置换住房(或闲置房屋)的居住使用权,获得更丰富、优质的养老资源。

【观念】 多数老人尚未接受

国际上通常把60周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周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7%,作为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

相关资料显示,2010年初,郑州市65岁以上人口66.9万人,占郑州人口总数的8.9%,60岁以上人口超过百万,人口老龄化比例高于全国7.9%的水平,郑州已步入老龄化社会阶段。而且,随着现代人寿命的延长,郑州未来60岁以上的人数肯定会逐渐增多,养

老市场的容量也会逐步扩大。

银发潮汹涌而来,国务院 此次提出"以房养老",意在为 老有所养多辟一条路。这一政 策,老人领不领情呢?记者走访 了数十位拥有房产的老人,他 们的观点几乎"一边倒",大多 数表示自己不会采取"以房养 老"的方式。专门来郑州照顾孙 子的李阿姨表示,"老家有两套 房子,已经卖了一套给儿子在 郑州买房当首付,剩下的那套 如果抵押给银行,势必会影响 跟儿子、儿媳的感情。"

持这种想法的还有郑州市

民张大爷,在他看来,房子是自己目前最大的一笔财产了,一开始就是想将来留给儿子的,如果为了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将房子抵押给银行,那等到百年以后房子被银行收走,儿女不得骂自己啊。

竞合地产董事长王东认为,国人的传统观念是推行以房养老的一大障碍,"但存方寸地、留于子孙耕",对于大多数老人来说,心理上难以接受自己辛苦一辈子挣来的房子将来成为别人的,只有交给下一代才安心。

【解读】

多了一种选择 但制度设计尚需完善

尽管"以房养老"政策面临诸多难点,但不少专家认为,该政策的出发点是好的,如果顺利启动,将会成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有益补充。"以房养老"模式有利于减轻政府、社会、老人及其子女的养老负担,还能有效盘活房屋资源,可谓"一举多得",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当下的社会和国情下,这种模式要想顺利实施,还需迈过几道坎。一方面是很多老年人及其子女不愿意接受"以房养老"模式。这既是因为传统的养老观念一时难以转变,也是因为过去个别金融机构设计的"以房养老"模式欠合理,不能获得老年人的信任。

对于当前老百姓和金融机构都不能放 心尝试的情况,有评论人士认为,推动"以房 养老"的重点与难点在于消除公众和金融机 构的种种忧虑。

【案例】

国外"以房养老"模式

荷兰:"以房养老"模式起源于荷兰,但荷兰人对这种方式不感兴趣,"倒按揭"基本没有市场。一般人65岁退休时可拿到工作时收入的70%以上,房子一般都是自己买下来,没有租房的压力,2009年荷兰人住房自有率为57%。退休后的生活更轻松,有了很好的生活保障,他们一般不需要也不会考虑用"以房养老"这种方式来过退休后的生活。

美国:许多美国老年人在退休前10年左右就为了自己养老而购买了房子,然后把富余的部分出租给年轻人使用,利用年轻人支付的房租来维持自己退休后的生活。由于美国的房屋出租业比较发达,美国人支出的房租大约占个人支出的1/4到1/3,因而房屋出租的收益也是比较可观的。"以房养老"已被许多美国人认为是一种最有效的养老方式

日本:"以房养老"对申请人的条件要求较苛刻。以东京为例,申请人年龄必须65岁以上,要居住在自己持有产权的住宅中,且不能有子女同住。申请人家庭的人均收入要在当地的低收入标准之下。申请人持有产权的房屋必须是土地价值在1500万日元以上的独门独户建筑。

【难题】

"70年产权"是瓶颈

虽然对于有儿有女的老人来说,"将房产留给子女"仍是多数人的选择,但对身边没有儿女照料的空巢老人来说,"以房养老",似乎是个不错的选择。65岁的空巢老人陈大爷已经退休,两个儿子几年前移民国外,家里就剩他跟老伴,随着年龄的增长,生活日益不便,他开始担心起自己跟老伴的养老问题,这次"以房养老"政策的提出,让他仿佛看到了解决问题的曙光。不过,现实问题是,目前,"以房养老"模式如果要大规模推行,其中仍然存在着很多难题,其中主要阻碍,是我国商品房产权最长为70年。

王东说,以房养老在国外已有比较成熟的经验,但要在国内推行或许有一定难度。与国外房地产最大的区别在于,中国的住宅产权仅有70年,这就意味着"以房养老"很可能玩到一半突然就要面临产权回收的风险,并且这种风险将是双向的。对于抵押房产的老人来说,可能会面临着产权到期,人活着"钱"花光了的问题。金融机构也承担着比较旧的房子到70年"大限"、获取的收益或许不足以支付养老金的风险。房价有下跌风险,抵押物会缩水;我国土地使用权最多只有70年,到时政府或将土地收回;产权不清晰,老人去世后,子女或纠缠等一系列顾虑,都是金融机构在考虑的问题。

星联置地副总经理李涛则表示,虽然《物权法》已经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但"自动"并不意味着"无偿",如果"70年后房屋产权"不明了,"以房养老"预计推行难度会很大。

(据大河报)